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137号

罪犯尹建华，男，1963年12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胜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7月24日作出(2023)云0722刑初2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建华犯失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8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5年03月2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5)云71刑更830号裁定，裁定不予假释，2025年3月31日送达。现刑期自2023年5月10日至2026年3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92.77元，账户余额416.7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尹建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5年06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138号

罪犯张永镠，男，1992年10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9月15日作出(2022)云2924刑初2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永镠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于2022年9月16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5月11日至2026年1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4次，本次减刑周期内违反劳动规范1次，累计扣0.6分（表扬内），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期内月均消费275.47元，账户余额4036.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永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5年06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139号

罪犯杨自林，男，2001年1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文山市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25日作出(2022)云26刑初21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对违法所得人民币7750元予以追缴。宣判后同案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9月09日作出(2022)云刑终684号刑事裁定，维持原判，于2022年9月28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6月30日至2031年12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人民币30000元，于本次减刑周期内使用狱内账户履行1000元，对违法所得7750元予以追缴已履行完毕；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

12月25日作出(2023)云26执585号执行裁定书,终结当次执行程序,本次减刑周期内使用狱内账户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60.56元,账户余额236.6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自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5年06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140 号

罪犯徐朝定，男，1980年5月9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0日作出(2021)云2627刑初4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朝定犯妨害公务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2月2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30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1月10日送达。现刑期自2021年4月1日至2026年7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45.76元，账户余额59.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朝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6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141 号

罪犯旺腊，男，1969 年 12 月 30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瑞丽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21 日作出 (2014) 德刑三初字第 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旺腊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旺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05 日作出 (2014) 云高刑终字第 84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8 月 25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7) 云 71 刑更 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06 月 0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 云 71 刑更 15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07 月 15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 云 71 刑更 18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06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 云 71 刑更 14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3 年 5 月 3 日至 2026 年 2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为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12日作出（2017）云31执114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当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226.19元，账户余额746.0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旺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6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142号

罪犯王刚，男，1970年12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盐津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09日作出(2018)云03刑初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5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12月02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34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12月1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33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12月18日送达。现刑期自2017年6月7日至2031年2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3次，获记物质奖励2次，本次减刑周期内违反劳动规范9次，累计扣12.8分（物质奖励内），另查明该犯没

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57.06 元，账户余额 8404.3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6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143 号

罪犯松发斌，男，1989 年 8 月 20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27 日作出 (2022) 云 2601 刑初 24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松发斌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单独民事赔偿 10192.44 元。宣判后，被告人松发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20 日作出 (2022) 云 26 刑终 17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松发斌定罪量刑，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20 日至 2027 年 3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自 2023 年 4 月起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1 次，本次减刑周期内违反劳动规范 4 次，扣 8.8 分（物质奖励内），另查明，

该犯系主犯，已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20.80 元，
账户余额 2821.5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松发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6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144 号

罪犯沈自轮，男，1974 年 10 月 28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蒙自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2 月 14 日作出 (2022) 云 2503 刑初 59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沈自轮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4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物质奖励 1 次，本次减刑周期内违反劳动规范 3 次，累计扣 9.4 分（物质奖励内），期内违反劳动规范 2 次，累计扣 5.5 分，期内月均消费 202.14 元，账户余额 2896.5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沈自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5年06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145 号

罪犯马科勇，男，1982 年 12 月 25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16 日作出 (2022) 云 2627 刑初 3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科勇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22 日至 2027 年 3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1 次，本次减刑周期内违反劳动规范 7 次，累计扣 14.9 分（物质奖励内）；减刑周期内违反劳动规范 2 次，累计扣 3.6 分（表扬内），另查明，该犯已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74.76 元，账户余额 135.4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科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6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146号

罪犯陆金晶，男，1999年11月11日出生，瑶族，云南省马关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05月31日作出(2021)云2601刑初1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金晶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宣判后，被告人陆金晶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17日作出(2021)云26刑终1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金晶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九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2月2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32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4年1月10日送达。现刑期自2020年12月1日至2027年1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案件中2名被害人为未成年；期内月均消费298.25元，账户余额582.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金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6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147 号

罪犯老恩，男，1981年10月1日出生，傣族，云南省陇川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9月15日作出(2014)德刑三初字第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老恩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1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8月2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7)云71刑更2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19年06月0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16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1年07月1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17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3年06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5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3年7月12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11月1日至2027年2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50000元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9日作出（2017）云31执133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当次执行程序，本次减刑周期内使用狱内账户履行人民币1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72.03元，账户余额490.6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老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6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148号

罪犯朗小三，男，1987年5月10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芒市人，中等职业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06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2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朗小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2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8月2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7)云71刑更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9年06月0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15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07月1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15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06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4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7月12日送达。现刑期自2014年4月30日至2026年12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为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1日作出（2017）云31执130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当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243.61元，账户余额2451.1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朗小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6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149 号

罪犯付春木，男，1982 年 2 月 10 日出生，汉族，福建省长汀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禄丰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作出 (2021) 云 2302 刑初 1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付春木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犯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3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金额不明确。宣判后，被告人付春木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28 日作出 (2022) 云 23 刑终 15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付春木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14 日至 2032 年 7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犯罪集团主犯、数罪并罚

的罪犯、有前科的罪犯；该犯财产性判项为罚金 63000 元，对违法所得继续予以追缴，罚金已履行 5000 元，其中本次减刑周期内使用狱内账户履行 2083 元，云南省禄丰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作出（2022）云 2302 执 1132 号执行裁定：被执行人付春木名下无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24 年第三批次报减经监狱评审委员会评审退件，在退件后，经考察，该犯改造表现稳定，现已多获记一次表扬；期内月均消费 277.69 元，账户余额 954.7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付春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 年 06 月 06 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150 号

罪犯邓付成，男，1989 年 10 月 5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麻栗坡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作出 (2021) 云 2601 刑初 6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付成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犯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所受财物损失人民币 269600 元继续追缴后退赔被害人。在刑罚执行完毕以前，发现被告人邓付成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处，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01 日作出 (2022) 云 2624 刑初 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付成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与原判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犯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0 元，依法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9000

元分别退还被害人。于 2022 年 3 月 3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7 日至 2029 年 10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本次减刑周期内违反劳动规范 1 次，扣 0.2 分（表扬内）；另查明，该犯系漏罪、数罪并罚的罪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 12000 元，未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98600 元退赔被害人，其中本次减刑周期内使用狱内账户履行罚金 2000 元，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作出（2022）云 2624 执 302 号执行裁定，本院查询到被执行人邓付成名下有一辆车牌号为云 HCD373 的车辆，未查询到该车的下落，本院已依法进行查封，其余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经传统调查，仍未发现邓付成名下有其他可供执行财产，本院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依职权终结本次执行；2024 年第三批次检察院退件，在退件后，经考察，该犯改造表现稳定，现已多获记一次表扬；期内月均消费 276.49 元，账户余额 531.4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邓付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5年06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151号

罪犯毛星，男，1991年12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中等职业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4日作出(2020)云0129刑初3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毛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6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5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7月12日送达。现刑期自2020年4月28日至2034年2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90.79元，账户余额5278.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毛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6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152 号

罪犯姜广海，男，1997 年 12 月 19 日出生，汉族，江苏省建湖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禄丰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作出 (2021) 云 2302 刑初 1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姜广海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犯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3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姜广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28 日作出 (2022) 云 23 刑终 15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姜广海定罪量，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16 日至 2032 年 10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

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63000.00 元，追缴人民币 30000.00 元；另查明，该犯系主犯，2024 年第三批次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建议不予提请，在退件后，经考察，该犯改造表现稳定，现已多获记一次表扬；期内月均消费 272.51 元，账户余额 8211.8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姜广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 年 06 月 06 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153号

罪犯周小元，男，1987年4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2月04日作出(2014)昆刑三初字第5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小元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3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8月2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7)云71刑更2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06月0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15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1年07月1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16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3年06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3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3年7月12日送达。现刑期自2014年8月12日至2026年12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67.73元，账户余额12087.6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小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6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154号

罪犯潘应普，男，1972年12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9月20日作出(2022)云29刑初4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应普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5000.00元，于2022年9月27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2月24日至2032年2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4次，考核周期内违反劳动规范4次共计扣1.9分（表扬内）；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5000.00元，本次考核期内法院强制执行到位案款共计4577.82元，其中潘应普名下银行存款人民币2838.34元，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3)云29执81号执

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42.61 元，账户余额 1036.3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潘应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6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155号

罪犯汪国清，男，1986年7月2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05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3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汪国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2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8月2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7)云71刑更1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06月0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15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07月1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16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06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5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7月12日送达。现刑期自2014年6月3日至2027年3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0元，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1月13日以（2024）云31执恢108号执行裁定，终结原审判决中“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27.54元，账户余额329.3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汪国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6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156 号

罪犯王常信，男，1993 年 7 月 15 日出生，侗族，贵州省三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作出 (2021) 云 2625 刑初 4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常信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 云 71 刑更 30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31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293.59 元，账户余额 854.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常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6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157号

罪犯陈金贵，男，1991年8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14日作出(2020)云0129刑初2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金贵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于2020年9月15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0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6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5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7月12日送达。现刑期自2020年3月28日至2034年7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99.43元，账户余额4286.0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金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6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158号

罪犯顾瑞国，男，1984年10月2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禄丰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02月08日作出(2022)云2302刑初2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顾瑞国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退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0已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顾瑞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3月13日作出(2023)云23刑终4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4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于2023年4月7日送达。现刑期自2022年11月9日至2026年10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2次，2023年8月至10月因违反劳动规范3次，累计扣考核分7.5分（物质奖励）。云南省禄丰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27日以(2023)云2302执634号执行裁定，从顾

瑞国账户扣划人民币 1362.40 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本次考核周期内狱内履行罚金人民币 17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08.61 元，账户余额 124.3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顾瑞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 年 06 月 06 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159 号

罪犯田方堂，男，1996 年 1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10 日作出 (2022) 云 2627 刑初 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方堂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于 2022 年 4 月 10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9 日至 2027 年 8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2 年 8 月至 12 月违反劳动规范 4 次，

累计扣考核分 2.9 分（表扬内）；2023 年 2 月至 2024 年 1 月，因违反劳动规范 6 次，累计扣考核分 8.5 分（物质奖励内）。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22.36 元，账户余额 2991.1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方堂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 年 06 月 06 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160号

罪犯张生超，男，1955年6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陇川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9月26日作出(2016)云31刑初2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生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2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6月0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15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07月1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16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3年06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5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3年7月12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3月8日至2028年12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有吸毒史，2022 年 2 月 18 日经监狱审批为部分劳动能力罪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75.99 元，账户余额 1400.0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生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 年 06 月 06 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161 号

罪犯杨学林，男，1986年9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8月13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2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学林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0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141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2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8月2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7)云71刑更1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06月0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15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07月1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18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3年06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5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

年7月12日送达。现刑期自2014年1月25日至2026年7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主犯，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累计已履行人民币20755.00元（其中，2017年6月22日已履行人民币10000元；2021年3月31日已履行人民币55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2023年10月9日由家属杨学云代缴人民币5000元，2023年10月11日扣划杨学林名下存款人民币255元依法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2023年10月11日云南省德宏州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3）云31执793号执行裁定书：一、将被执行人杨学林缴纳的人民币5000元依法予以没收（2023年10月9日由家属杨学云代缴），并上缴国库；二、将扣划的被执行人杨学林名下存款人民币255元依法予以没收（2023年10月11日划拨到账），并上缴国库；三、终结本院（2014）德刑一初字第207号刑事判决书第一之“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29.24元，账户余额501.3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学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6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162号

罪犯赵泽峰，男，1967年3月8日出生，汉族，湖南省邵东市人，大学专科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06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2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泽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2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8月2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7)云71刑更2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06月0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15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07月1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16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06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5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7月12日送达。现刑期自2014年2月23日至2026年10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2017年7月26日已履行人民币一万元；2023年3月28日德宏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3）云31执136号执行裁定书：对该犯名下银行存款、不动产、网络资金、证券、工商、保险、车辆等财产进行查询，均未发现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院（2023）云31执136号案件的执行。本减刑周期内，该犯于2025年3月11日履行财产性判项4500元（使用劳动报酬人民币1500元履行财产性判项，并在积极使用狱内账户余额履行人民币3000元）；该犯有吸毒史；期内月均消费94.25元，账户余额847.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泽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6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163号

罪犯潘树芳，男，1983年2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31日作出(2018)云03刑初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树芳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宣判后，被告人潘树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4日作出(2018)云刑终111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7月1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16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06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4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7月12日送达。现刑期自2018年2月10日至2030年1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

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该犯已取得被害人亲属谅解。期内月均消费 297.35 元，账户余额 1376.0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潘树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6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164 号

罪犯陈梦材，男，1997年12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2月28日作出(2021)云2924刑初4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梦材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于2022年3月8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4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3月8日至2025年9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4次，2023年1月至2023年7月考核期间获记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的罪犯；累犯；该犯取得受害人谅解。期内月均消费255.33元，账户余额4600.6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梦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6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165号

罪犯亚森·阿卜来提，男，1972年6月5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喀什地区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09日作出(2017)云31刑初1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亚森·阿卜来提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30日作出(2018)云刑终108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1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6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4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7月12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9月10日至2026年3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3次，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考核期间评为合格等级兑换物质奖励一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全部履行生效

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减刑周期内，该犯于2025年3月11日使用狱内账户履行800元。2024年7月1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4）云31执702号执行裁定书显示：未发现被执行人亚森·阿卜来提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2024）云31执702号案件的执行。2022年2月18日经监狱审批为部分劳动能力罪犯（1.左肺下叶占位伴肺内多发转移灶 2.双肺继发肺结核 3.右侧腹股沟疝气，左侧睾丸鞘膜积液 4.胆结石）。期内月均消费118.00元，账户余额154.1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亚森·阿卜来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6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166号

罪犯李德忠，男，2000年10月14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1日作出(2019)云08刑初2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德忠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3月05日作出(2020)云刑终20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0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6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5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7月12日送达。现刑期自2019年5月6日至2033年11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

产性判项的罪犯，本减刑周期内，该犯于2025年3月11日使用狱内账户履行400元；2021年8月3日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1）云08执227号执行裁定书显示：被执行人李德忠无财产可供执行，终结（2021）云08执227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88.58元，账户余额823.0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德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6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167号

罪犯李茂焜，男，1990年11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04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3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茂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2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8月2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7)云71刑更1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06月0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15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07月1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16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3年06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5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3年07月12日送达。现刑期自2014年3月12日至2026年4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2000.00元，2019年05月13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31执138号执行裁定，终结原审判决中财产刑部分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93.15元，账户余额3071.1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茂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6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168号

罪犯王朝卫，男，1975年2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8日作出(2019)云01刑初5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朝卫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于2019年12月13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4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6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5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07月12日送达。现刑期自2019年7月9日至2033年12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60.06元，账户余额774.4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朝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6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169号

罪犯王国海，男，1970年9月25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富宁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06日作出(2021)云2627刑初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国海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犯罪所得人民币500.00元予以追缴，于2021年4月7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5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2月2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32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4年01月10日送达。现刑期自2021年3月31日至2026年2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拐卖儿童犯罪罪犯，拐卖儿童一名；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5000元已履行，已追缴犯罪

所得人民币 5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37.45 元，账户余额 6277.5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国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6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170号

罪犯王宝杰，男，1993年3月30日出生，汉族，山东省栖霞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24日作出(2019)云01刑初1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宝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25日作出(2019)云刑终96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1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9月1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24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09月2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8年10月20日至2028年2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4次，2024年3月20日获记物质奖励1次。2023年12月11日该犯因私自撕被罩改床单的违规行为被给予

警告处分一次，扣考核分 100 分（物质奖励）。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77.41 元，账户余额 3070.7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宝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6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171 号

罪犯何廷光，男，1980 年 7 月 12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22 日作出 (2021) 云 2627 刑初 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廷光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74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 云 71 刑更 31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4 年 01 月 10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20 年 3 月 27 日至 2027 年 4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4 年 08 月因违反劳动规范扣考核分 0.6 分（表扬内），2025 年 01 月因与他犯打架扣监管改造部分考核分 8 分（本次减刑周期内）。另查明，该犯系拐卖儿童犯罪罪犯；财产性判项为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

所得人民币 47400.00 元，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3456.00 元，其中本次减刑周期内申请狱内账户履行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2023 年 08 月 28 日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回函并附带 2021 年 12 月 19 日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2021）云 2627 执 751 号执行裁定书，本案已执行到位被执行人罚金人民币 2965 元，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219.69 元，账户余额 674.9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廷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6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172号

罪犯宋泽昌，男，1994年5月25日出生，汉族，河北省邯郸市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1月02日作出(2019)云01刑初6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泽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于2020年1月10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4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6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5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07月12日送达。现刑期自2019年8月30日至2029年12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41.45元，账户余额1905.7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泽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6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173 号

罪犯陈发有，男，1953 年 10 月 15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作出（2022）云 2504 刑初 79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发有犯非法制造、买卖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22 日作出（2023）云 25 刑终 7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23 年 03 月 31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4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3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获记物质奖励 1 次；2023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在监狱管理局中心医院住院治疗。期内月均消费 93.26 元，账户余额 208.5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发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6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174号

罪犯胡泽霖，男，2003年10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丰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禄丰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03月17日作出(2022)云2302刑初2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泽霖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8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00元。于2023年03月17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4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8月3日至2027年8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的罪犯，财产性判项为罚金人民币18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5000.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59.38 元，账户余额 4749.9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泽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6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175 号

罪犯郭加勇，男，1986 年 7 月 28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作出 (2021) 云 2627 刑初 4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加勇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19 日至 2034 年 4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获记物质奖励 1 次。2022 年 1 月至 6 月因违反劳动规范 3 次，累计扣考核分 2.2 分（物质奖励）。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被害人系幼女，有前科；2024 年第 3 批次提请减刑，检察机关建议不予提请；在退件后，经考察，该犯改造表现稳定，现已多获记一次表扬；期内月均消费 118.93 元，账户余额 133.5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加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6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176号

罪犯赵金学，男，2000年10月16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25日作出(2022)云26刑初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金学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98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赵金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9月09日作出(2022)云刑终68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2年09月28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6月30日至2035年12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主犯，首次减刑，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财产性判项为罚金人民币5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9800元。云南省文

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5日作出的（2023）云26执585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截止2025年2月28日该犯账户余额为1752.66元，2025年03月20日该犯申请狱内账户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48.83元，账户余额752.6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金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6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177号

罪犯刘春，男，1980年8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胜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26日作出(2023)云2924刑初2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春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于2023年9月28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0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3月11日至2027年3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有前科；期内月均消费127.73元，账户余额640.1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5年06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178号

罪犯龙献华，男，1987年1月8日出生，苗族，云南省武定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武定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3月14日作出(2023)云2329刑初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龙献华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于2023年03月17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4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1月22日至2026年11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2次，2024年1月20日获记物质奖励1次。2023年9月至12月因违反劳动规范3次，累计扣考核分8.2分（物质奖励）；2024年1月至2月因违反劳动规范2次，累计扣考核分0.4分（表扬内）。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72.55元，账户余额81.4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龙献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6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179 号

罪犯杨忠禄，男，1987 年 1 月 23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武定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武定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7 月 27 日作出 (2023) 云 2329 刑初 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忠禄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杨忠禄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8 月 21 日作出 (2023) 云 23 刑终 9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23 年 09 月 04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9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27 日至 2027 年 1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220.32 元，账户余额 1874.1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忠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6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180号

罪犯排腊东，男，1991年5月6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2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3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排腊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2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8月2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71刑更1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06月0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71刑更15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07月1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71刑更17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06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5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7月12日送达。现刑期自2014年4月6日至2027年1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4）云31执恢113号之二、至三，划拨被执行人排腊东云南省农村信用社存款2307.52元，排腊东家属自愿代其缴纳罚没款人民币5000元，本案执行款人民币7307.52元依法予以没收，终结本院（2014）德刑一初字第315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之“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32.05元，账户余额403.9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排腊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6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181号

罪犯付陶德，男，1993年3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2月04日作出(2014)昆刑三初字第5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付陶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3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8月2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7)云71刑更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06月0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15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07月1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17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3年06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4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3年7月12日送达。现刑期自2014年8月12日至2026年11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42.11元，账户余额1260.1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付陶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6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182号

罪犯排腊利，男，1981年3月1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8月28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2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排腊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8月2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71刑更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9年6月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71刑更16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7月1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71刑更17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6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4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7月12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12月31日至2026年8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14日作出（2017）云31执117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2017）云31执117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61.97元，账户余额387.2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排腊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6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183号

罪犯陈瑞警，男，1991年5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4日作出(2020)云0129刑初3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瑞警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6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5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7月12日送达。现刑期自2020年4月23日至2034年9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有前科；财产性判项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71.62元，账户余额8065.6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瑞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6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184号

罪犯马汉成，男，1966年1月27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潜江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9月13日作出(2023)云0722刑初2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汉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5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马汉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13日作出(2023)云07刑终8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3年11月17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1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9月11日至2027年3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追缴

人民币 35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24.78 元，账户余额 2003.8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汉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6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185 号

罪犯刘世元，男，1986 年 10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1 月 17 日作出（2021）云 29 刑初 7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世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74000.00 元。宣判后，原公诉机关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以原判遗漏附加财产刑提出抗诉，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本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作出（2022）云刑终 265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一、同意云南省人民检察院撤回抗诉。二、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5 日至 2033 年 4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

刑以上刑罚；有前科；财产性判项共同民事赔偿人民币 74000 元
判决前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14.24 元，账户余额 940.0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世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6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186号

罪犯赵海涛，男，1999年3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禄丰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01月27日作出(2022)云2302刑初2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海涛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00元；犯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8000.00元；共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于2023年1月28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3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9月5日至2025年12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2次，2023年5月至2023年11月获计物质奖励1次，2023年6月、7月、11月、因劳动欠产分别扣7.1分、1.6分、1.8分(物质奖励内)，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28000元已履行，被

告人诈骗的财物继续予以追缴已履行，法院回函赵海涛系犯罪集团从犯，追缴赃款应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元，赃款还余人民币 4800 元未追缴，赵海涛家属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缴纳剩余人民币 48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25.92 元，账户余额 944.0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海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6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187号

罪犯王汉强，男，1973年2月2日出生，壮族，广西宜州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禄丰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07月22作出(2021)云2331刑初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汉强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四千元，违法所得74533元继续追缴。宣判后，被告人王汉强不服，提出上诉，禄丰市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01日作出(2021)云23刑终128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王汉强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六千元，违法所得人民币74533元继续追缴。于2021年11月15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1月15日至2025年11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改造，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3月至2023年3月获记物质奖励2次，2023年4月至2024年8月获记表扬3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 16000 元（法院执行罚金人民币 30.87 元；本减刑周期内申请狱内账户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 元），未履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74533 元的罪犯。云南省禄丰市人民法院（2022）云 2302 执 1148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229.89 元，账户余额 485.0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汉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6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188号

罪犯彭文明，男，1998年11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初中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8日作出(2022)云2601刑初4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文明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帮助网络犯罪活动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依法追缴非法获利人民币6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彭文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1日作出(2022)云26刑终246号刑事判决，被告人彭文明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依法追缴非法获利人民币6000元。于2022年11月24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02月18日至2026年10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改造，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3月至2024年

8月获记表扬2次，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首次减刑时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10000元，依法追缴非法获利人民币6000元，本减刑周期内申请狱内账户履行罚金人民币500元，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27日以（2023）云2601执1618号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142.26元，账户余额88.8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文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6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189 号

罪犯农正扬，男，1998 年 11 月 7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04 日作出 (2021) 云 2628 刑初 5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农正扬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 云 71 刑更 33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28 日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91.32 元，账户余额 2307.6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农正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6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190号

罪犯雷小波，男，1982年8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5月31日作出(2016)云03刑初4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雷小波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及原审被告人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11日作出(2016)云刑终1270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6月0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15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1年07月1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16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3年06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5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3年7月12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12月7日至2028年12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财产性判项为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00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01.93元，账户余额3375.7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雷小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6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191号

罪犯高进，男，1989年11月18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07月05日作出(2021)云2601刑初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进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高进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被告人高进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8月26日作出(2021)云26刑终192号刑事裁定，准许被告人高进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9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2月2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32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1月10日送达。现刑期自2020年9月25日至2029年1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4年

11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8000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44.27元，账户余额525.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6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192号

罪犯王玉福，男，1986年2月5日出生，汉族，贵州省三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0日作出(2021)云2625刑初4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玉福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2月2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31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1月10日送达。现刑期自2021年8月31日至2026年4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财产性判项为罚金人民币3000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51.73元，账户余额202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玉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6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193 号

罪犯周付猛，男，1986 年 8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1 月 07 日作出（2019）云 0129 刑初 5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付猛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三个月；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共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于 2020 年 1 月 8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13 日至 2032 年 8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获记物质奖励 3 次；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8 月，因违反劳动规范 9 次，累计扣考核分 28.58 分（表扬内）；2021 年 9 月，因违反劳动规范 1 次，扣考核分 3.42 分（物质奖励）。2020 年 7 月至 9 月，因违反监规纪律 2 次，累计扣考核分 10 分（表扬内）；2020 年 10 月 20 日，记过处分

1次，扣考核分600分；2022年3月至4月，因违反监规纪律2次，累计扣考核分9分（物质奖励）。另查明，该犯系首次减刑，因强奸罪、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有前科；财产性判项为罚金人民币4000.00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800.00元，已全部履行；2024年第3批次减刑检察院退件，不予提请，在退件后，经考察，该犯改造表现稳定，现已多获记一次表扬。期内月均消费131.19元，账户余额335.0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付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6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194号

罪犯王鹏，男，1984年11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2月22日作出(2021)云2924刑初38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鹏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683130.95元。于2022年02月24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4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07月06日至2028年01月0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首次减刑，财产性判项为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683130.95元，未履行；2025年3月10日收到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出具人民法院刑事案件财产判项清单：王鹏无履行能力；2024年第4批次检察院退件，在退件后，经考察，该犯改造表现稳定，现已多获记一次表扬；期内月均消费161.39元，账户余额429.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6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195 号

罪犯杨正荣，男，1982 年 10 月 25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广南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31 日作出（2022）云 2627 刑初 38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正荣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3000.00 元。于 2022 年 9 月 1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27 日至 2030 年 3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获记物质奖励 1 次，2023 年 1 月至 6 月，因违反劳动规范 4 次，累计扣考核分 9.4 分（物质奖励）。另查明，该犯系因拐卖妇女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财产性判项为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追缴人民币 23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18.46 元，账户余额 105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正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196号

罪犯沙猛，男，1998年1月20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文山市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25日作出(2022)云26刑初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沙猛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153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沙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9月09日作出(2022)云刑终68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2年9月28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6月30日至2034年6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首次减刑，因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财产性判项为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已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1530.00元，追缴违法所得部

分申请执行人书面表示放弃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63.26 元，账户余额 2830.4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沙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6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197号

罪犯常毅，男，1994年8月30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1月17日作出(2021)云29刑初7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常毅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74000.00元。宣判后，原公诉机关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以原判遗漏附加财产刑提出抗诉，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决定撤回抗诉；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12日作出(2022)云刑终265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一、同意云南省人民检察院撤回抗诉。二、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2年11月3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4月3日至2036年4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4年

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首次减刑，因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740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54.80元，账户余额3833.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常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6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198号

罪犯张文浩，男，1994年2月26日出生，汉族，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8月10日作出(2023)云0722刑初2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文浩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于2023年8月16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9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3月7日至2027年4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首次减刑，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财产性判项为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45.06元，账户余额3670.0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文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6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199号

罪犯毕飞龙，男，1992年3月6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01月05日作出(2022)云2504刑初9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毕飞龙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宣判后，被告人毕飞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3月22日作出(2023)云25刑终7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3年3月31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5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8月29日至2026年8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299.33元，账户余额495.32元。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

该犯2024年第三批次报请减刑监察机关退件，在退件后，经考察，该犯改造表现稳定，现已多获记一次表扬。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毕飞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6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200 号

罪犯陈守捐，男，1994 年 9 月 24 日出生，汉族，安徽省铜陵市枞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7 月 07 日作出 (2023) 云 0722 刑初 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守捐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作出 (2023) 云 07 刑终 7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6 日至 2026 年 6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20.64 元，账户余额 3218.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守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6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201号

罪犯黄建飞，男，1991年12月26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24日作出(2020)云0702刑初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建飞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黄建飞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11日作出(2020)云07刑终94-9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0年9月18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0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6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3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7月12日送达。现刑期自2019年8月27日至2029年8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

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89.86 元，账户余额 10197.7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建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6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202号

罪犯黄忠良，男，1978年11月18日出生，壮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1月19日作出(2021)云2627刑初7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忠良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于2022年1月21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4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9月11日至2032年3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周期内获物质奖励一次，表扬内因违反劳动改造规范扣分3次共计2.5分，物质奖励内因违反劳动改造规范扣分6次共计41.4分；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25.41元，账

户余额 1555.24 元。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首次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忠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6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203号

罪犯孔德龙，男，1992年2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4日作出(2020)云0129刑初3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孔德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于2020年10月15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6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3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7月12日送达。现刑期自2020年4月11日至2034年2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96.85元，账户余额5665.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孔德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6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204号

罪犯老景霖，男，1996年5月27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武定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05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3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老景霖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2014年12月5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2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8月2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7)云71刑更1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06月0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15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07月1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16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06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5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7月12日送达。现刑期自2014年6月17日至2027年4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97.02元，账户余额3809.81元。另查明，云南省德宏州中级人民法院2024年5月20日作出（2024）云31执恢34号裁定，终结该犯判决中“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老景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6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205 号

罪犯李金东，男，1989 年 6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2014)昆刑三初字第 5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金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3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8 月 25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7)云 71 刑更 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06 月 0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云 71 刑更 15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07 月 15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16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06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13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4 年 6 月 6 日至 2026 年 7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94.79元，账户余额10295.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金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6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206号

罪犯李勒南，男，1977年4月7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陇川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9月12日作出(2016)云31刑初2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勒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于2016年11月8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2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6月0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15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1年07月1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16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3年06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3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7月12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12月3日至2028年11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4年

12月获记表扬4次，表扬内因违反劳动规范扣分一次共0.8分。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57.72元，账户余额1996.7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勒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6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207 号

罪犯龙海峰，男，2003年9月6日出生，苗族，云南省禄丰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武定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3月23日作出(2022)云2329刑初1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龙海峰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于2023年3月28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4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3月9日至2026年9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物质奖励内因违反劳动改造规范累计欠产四次扣14.8分。期内月均消费151.25元，账户余额1104.5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龙海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5年06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208号

罪犯罗顺国，男，1977年2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胜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3月13日作出(2024)云0722刑初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顺国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于2024年3月14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4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2月27日至2025年9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6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1次，表扬内因违反劳动改造规范扣分一次共0.3分。期内月均消费40.74元，账户余额1161.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顺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5年06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209号

罪犯罗祖明，男，1974年9月18日出生，汉族，重庆市江津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禄丰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31日作出(2023)云2302刑初1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祖明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于2023年10月31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4月24日至2026年4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2次，表扬内因违反劳动改造规范扣分三次共1.6分。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86.06元，账户余额1619.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罗祖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6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210 号

罪犯马孟运，男，1977 年 5 月 12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作出（2021）云 29 刑初 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孟运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马孟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02 日作出（2022）云刑终 26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22 年 4 月 2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10 日至 2036 年 4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1 次，物质奖励内因违反劳动改造规范扣分七次共 49.3 分。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

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28.90 元，账户余额 2308.9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孟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6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211 号

罪犯潘子龙，男，1977 年 9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丰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禄丰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27 日作出 (2023) 云 2302 刑初 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子龙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共同退赔人民币 62108.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8 月 02 日作出 (2023) 云 23 刑终 92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潘子龙定罪量刑，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9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未履行，共同退赔人民币 621808 元，已履行人民币 31362.61 元；期内月均消费 190.70 元，账户余额 643.1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潘子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6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212 号

罪犯舒余军，男，1985 年 6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作出 (2020)云 0129 刑初 3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舒余军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6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15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16 日至 2031 年 10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91.82 元，账户余额 4821.24 元。另查明，该犯有吸毒史。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舒余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6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213 号

罪犯汪冈，男，1988年2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01日作出(2023)云2504刑初1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汪冈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金额不明确。宣判后，被告人汪冈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9月05日作出(2023)云25刑终206号刑事判决，改判被告人汪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于2023年9月8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0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9月5日至2027年3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追

缴人民币 361084.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33.32 元，账户余额 12987.6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汪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6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214 号

罪犯汪亦海，男，1987 年 12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作出 (2022) 云 2627 刑初 6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汪亦海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117100.00 元，于 2022 年 10 月 23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31 日至 2028 年 7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90.47 元，账户余额 484.2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汪亦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6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215 号

罪犯王春文，男，1987年2月4日出生，汉族，安徽省铜陵市枞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7月07日作出(2023)云0722刑初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春文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王春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13日作出(2023)云07刑终7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3年10月13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0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7月5日至2026年8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30.93元，账户余额2966.06元。另查明，该犯系主犯，有前科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春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6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216 号

罪犯文加镇，男，2002年9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胜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9月06日作出(2023)云0722刑初2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文加镇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000.00元，于2023年9月12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0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9月6日至2025年12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追缴人民币4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41.84元，账户余额863.6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文加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6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217 号

罪犯熊连永，男，1974 年 5 月 5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作出 (2022) 云 2504 刑初 8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连永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判后，被告人熊连永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2 月 16 日作出 (2023) 云 25 刑终 3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3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28 日至 2026 年 2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物质奖励 1 次，物质奖励内因违反劳动改造规范扣分三次共 6.6 分。期内月均消费 206.03 元，账户余额 4026.8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连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6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218 号

罪犯徐天阳，男，2003 年 10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8 月 18 日作出 (2023) 云 2504 刑初 44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天阳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927619.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徐天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03 日作出 (2023) 云 25 刑终 307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徐天阳定罪量刑，撤销民事赔偿部分。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8 月 18 日至 2025 年 8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表扬内因违反劳动改造规范扣分二次共 0.6 分。期内月均消费 222.89 元，账户余额 562.1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天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6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219 号

罪犯杨俊学，男，1991 年 6 月 13 日出生，侗族，贵州省三穗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作出 (2021) 云 2625 刑初 4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俊学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于 2021 年 11 月 20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 云 71 刑更 32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31 日至 2030 年 4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91.33 元，账户余额 4910.6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俊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6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220 号

罪犯有得，男，1986 年 7 月 21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陇川县人，中等职业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26 日作出 (2016)云 31 刑初 2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有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6 月 0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云 71 刑更 15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07 月 15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16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06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14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10 日至 2029 年 2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95.09 元，账户余额 8126.6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有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 年 06 月 06 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221 号

罪犯张朝留，男，1995年9月3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25日作出(2022)云26刑初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朝留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541.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9月09日作出(2022)云刑终68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2年9月28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6月30日至2032年6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0628.04元，剩余19371.96未履行，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

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628.04 元；期内月均消费 182.42 元，账户余额 782.0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朝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6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222 号

罪犯张正昆，男，1968 年 12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作出 (2019)云 08 刑初 2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正昆犯非法买卖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宣判后，被告人张正昆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27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26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送达。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6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13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8 日至 2032 年 9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293.75 元，账户余额 3353.83 元。另查明，该犯系主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正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 年 06 月 06 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223 号

罪犯赵廷贵，男，1966 年 2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胜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1 月 22 日作出 (2023) 云 0722 刑初 4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廷贵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2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1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4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1 次，期内月均消费 183.26 元，账户余额 2281.1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廷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5年06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224 号

罪犯钟贤，男，1989 年 4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3 月 14 日作出 (2024)云 0403 刑初 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贤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4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4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6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1 次，表扬内因违反劳动改造规范扣分一次共 0.4 分，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07.66 元，账户余额 748.64 元。另查明，该犯系共同犯罪中的主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钟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6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225 号

罪犯周志强，男，1996年9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云龙县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0日作出(2022)云2601刑初6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志强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1986.29元。宣判后，被告人周志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9日作出(2022)云26刑终28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2年12月21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2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3月18日至2026年3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物质奖励内因违反劳动改造规范扣分二次共5.6分，表扬内因违反劳动改造规范扣分一

次共 1 分，追缴已履行 21466.95 元，剩余 519.34 元未履行；
期内月均消费 129.75 元，账户余额 552.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志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6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226 号

罪犯赵毅，男，2001年8月4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25日作出(2022)云26刑初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毅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3287.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9月09日作出(2022)云刑终68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2年9月28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6月30日至2034年12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云南省文山市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6执585号执行裁定，终结执行。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56.16 元，账户余额 160.0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 年 06 月 06 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227 号

罪犯潘应昌，男，1979 年 8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20 日作出（2022）云 29 刑初 4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应昌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5000.00 元，三被告人各赔偿 15000.00 元并互相承担连带责任，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4 月 12 日至 2032 年 4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79.57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579.57 元，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9 执 81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综合认定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203.77 元，账户余额 776.4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潘应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6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228 号

罪犯张学高，男，2000年10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西畴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07月26日作出(2022)云2601刑初15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学高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57477.13元。宣判后，被告人张学高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08日作出(2022)云26刑终241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2年10月27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8月11日至2036年1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复函经查询该犯名下无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综合认定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189.08元，账户余额507.2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学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6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229 号

罪犯王杰，男，1995 年 10 月 15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合川区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2022) 云 2504 刑初 8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杰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86624.03 元，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3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 月 13 日至 2028 年 1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04 执 605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终结后家属代缴 93028.25 元，综合认定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231.20 元，账户余额 1586.2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6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230 号

罪犯卓怀渊，男，2002 年 6 月 4 日出生，汉族，海南省万宁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华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9 月 14 日作出 (2023) 云 0424 刑初 2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卓怀渊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共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0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4 日至 2026 年 8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云南省华宁县人民法院复函无法明确追缴金额故未进入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241.32 元，账户余额 5549.0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卓怀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6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231 号

罪犯张建春，男，1984 年 10 月 2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武定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武定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7 月 27 日作出 (2023) 云 2329 刑初 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建春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张建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8 月 21 日作出 (2023) 云 23 刑终 9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23 年 9 月 4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9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181.56 元，账户余额 1307.9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建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6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232 号

罪犯冯在辉，男，1984 年 4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西畴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12 日作出 (2021) 云 2601 刑初 1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在辉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共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6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30 日至 2029 年 7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有四次前科，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399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990.00 元，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601 执 621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程序；2024 年第一批检察院退件，在退件后，经考察，该犯改造表现稳定，现已多获记一次表扬；期内月均消费 196.43 元，账户余额 546.3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在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5年06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233 号

罪犯张洪文，男，1991年7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22日作出(2020)云2626刑初1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洪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犯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张洪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8月14日作出(2020)云26刑终13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前在看守所期间再犯罪，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27日作出(2021)云2626刑初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洪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与前罪剩余刑罚(前罪执行期计算至后罪立案侦查之日即2020年09月09日)合并执行期为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零二十六天，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五个月，2021年4月28日送达。判决

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5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09月10日至2030年02月0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有前科，介绍未成年人卖淫，系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44.41元，账户余额4546.7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洪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6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234 号

罪犯姚茂全，男，1978 年 9 月 1 日出生，侗族，贵州省三穗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作出 (2021) 云 2625 刑初 4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姚茂全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2021 年 11 月 12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 云 71 刑更 31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24 年 1 月 10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有 1 次前科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44.72 元，账户余额 1000.3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姚茂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6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235 号

罪犯张才东，男，2000年7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05日作出(2022)云2627刑初3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才东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宣判后，被告人张才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日作出(2022)云26刑终248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张才东撤回上诉，2022年8月12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9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1月11日至2027年11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被害人为未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2024年第三批次检察院退件，在退件后，经考察，该犯改造表现稳定，现已多获记一次表扬；期内月均消费89.75元，账户余额1447.8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才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6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236 号

罪犯李正军，男，1965 年 6 月 2 日出生，土家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作出 (2021) 云 2924 刑初 21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正军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9062.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正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17 日作出 (2022) 云 29 刑终 23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2 月 23 日至 2031 年 2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首次减刑时因强奸被判有期徒刑的罪犯，受害人为未成年人且系精神发育迟滞智力残疾人，并造成受害人怀孕的严重后果，财产性判项民事赔偿人民

币 9062 元已履行；2024 年第三批次经检察机关建议不予提请，在退件后，经考察，该犯改造表现稳定，现已多获记一次表扬；期内月均消费 226.23 元，账户余额 8214.8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正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 年 06 月 06 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237 号

罪犯马志远，男，1983 年 3 月 21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通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26 日作出 (2012) 昆铁中刑初字第 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志远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马志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23 日作出 (2012) 云高刑终字第 163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6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400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12 月 0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7) 云 71 刑更 12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7 月 2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 云 71 刑更 17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 云 71 刑更 34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

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12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6月9日至2035年3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昆明市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复函缴纳人民币10000元，尚未发现财产性判项执行的四种情形，综合认定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15.23元，账户余额224.6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志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6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238 号

罪犯杨克红，男，1972 年 11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作出 (2023) 云 2504 刑初 5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克红犯非法储存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2023 年 11 月 1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25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55.78 元，账户余额 780.4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克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5年06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239 号

罪犯邓玉琢，男，1996年2月27日出生，汉族，河北省邢台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1月29日作出(2023)云2924刑初2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玉琢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8410.62元，2024年1月31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3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8月15日至2025年8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5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1次，另查明，判决时该犯罚金20000.00元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18410.62元已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87.24元，账户余额1155.4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邓玉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6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240 号

罪犯李云龙，男，1990 年 2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禄丰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23 日作出 (2023) 云 2302 刑初 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云龙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于 2023 年 03 月 23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4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13 日至 2028 年 9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组织卖淫中有两名为未成年人，法院回函划扣执行 648.28 元，本次申请履行 12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848.28 元，云南省禄丰市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302 执 635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综合认定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201.13 元，账户余额 320.8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云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6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241 号

罪犯刘起龙，男，1996 年 2 月 3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14 日作出 (2023) 云 2504 刑初 2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起龙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盗窃所得财物继续追缴后发还被害人，于 2023 年 06 月 20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7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2 月 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盗窃所得财物价值人民币 31230 元继续追缴后发还被害人，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400 元，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2 月 7 日以 (2025) 云 2504 执保 98 号结案通知书，本案以部分保全结案；期内月均消费 172.27 元，账户余额 254.6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起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6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242 号

罪犯娄周鹏，男，1993 年 3 月 27 日出生，汉族，浙江省临海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作出 (2023) 云 2504 刑初 4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娄周鹏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22.54 元，账户余额 6104.9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娄周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5年06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243 号

罪犯白天府，男，1970 年 8 月 7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作出 (2023) 云 2504 刑初 55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白天府犯失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赔偿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人人民币 692147.36 元，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 692147.36 元，已履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1000 元，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以 (2024) 云 2504 执 1209 号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92.47 元，账户余额 25.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白天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6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244 号

罪犯周恩立，男，1999 年 9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南华县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禄丰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1 月 14 日作出 (2022) 云 2302 刑初 2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恩立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于 2023 年 01 月 16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3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0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主犯，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终结本次执行，本次劳动报酬抵扣罚金人民币 1700.00 元，查获违法所得 20000 上缴国库，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700.00 元，云南省禄丰市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302 执 515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72.97 元，账户余额 433.6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恩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6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245 号

罪犯杨光灿，男，1968 年 11 月 12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作出 (2021)云 2627 刑初 5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光灿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违法所得人民币 49000.00 元依法予以追缴，于 2021 年 12 月 19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有前科、拐卖儿童的罪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9000 元，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6000 元，已执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7200 元，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以 (2022)云 2627 执 655 号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24 年第三批次经检察机关建议不予提请，在退件后，经考察，该

犯改造表现稳定，现已多获记一次表扬；期内月均消费 193.62 元，账户余额 973.2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光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6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246 号

罪犯李和林，男，1966 年 5 月 1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永仁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仁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14 日作出 (2022) 云 2327 刑初 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和林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30 日至 2034 年 6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有期徒刑的罪犯，受害人未满十四周岁，造成被害人自杀、自残、患有不伴精神病性症状的重度抑郁发作的严重后果；2024 年第三批次检察院建议不予提请，在退件后，经考察，该犯改造表现稳定，现已多获记一次表扬期内月均消费 39.10 元，账户余额 54.1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和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6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247 号

罪犯邹正龙，男，1992 年 9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09 日作出 (2022) 云 2601 刑初 5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邹正龙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于 2022 年 9 月 9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6 日至 2026 年 3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的罪犯，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500.00 元，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复函对该犯名下财产进行查控，未发现执行人名下可供执行财产，终结执行处理；期内月均消费 193.62 元，账户余额 427.5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邹正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6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248 号

罪犯赵树良，男，1986年9月5日出生，白族，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01日作出(2010)丽中刑初字第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树良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原审法院将案件移送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月27日以(2011)云高刑复字第7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3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3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77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06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40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7年12月0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7)云71刑更13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7月2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17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12月1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71刑更33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12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6月9日至2033年3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61.18元，账户余额964.0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树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6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249 号

罪犯潘洪昆，男，1983 年 10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09 日作出 (2018)云 03 刑初 10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洪昆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7 月 15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18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06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15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26 日至 2030 年 12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有前科；2024 年 11 月 15 日该犯因讲脏话，违反《云南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工作实施细则》第三章第二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扣监管改造部分

2分（表扬内）；期内月均消费188.37元，账户余额194.6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潘洪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6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250 号

罪犯胡海彪，男，1972 年 12 月 21 日出生，汉族，浙江省泰顺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15 日作出 (2016) 云 0125 刑初 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海彪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9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33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09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40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 云 71 刑更 33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5 月 4 日至 2027 年 4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4 年第三批次检察院退件，检察机关退

件后，改造表现稳定，现又多获记一次表扬。期内月均消费278.39元，账户余额10554.4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海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6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251 号

罪犯朱尤志，男，1994 年 12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15 日作出 (2014) 曲中少刑初字第 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尤志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宣判后，被告人朱尤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作出 (2014) 云高刑终字第 104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8 月 25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7) 云 71 刑更 2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06 月 0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 云 71 刑更 16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07 月 15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 云 71 刑更 17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06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 云 71 刑更 15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2023 年 7 月 12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3 年 9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主犯；期内月均消费297.52元，账户余额1237.3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尤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6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252 号

罪犯杨云根，男，1993 年 3 月 29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03 日作出 (2018) 云 0113 刑初 2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云根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云根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27 日作出 (2019) 云 01 刑终 3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9 年 3 月 22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 云 71 刑更 4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 云 71 刑更 31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24 年 1 月 10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4 年

11月获记表扬3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9184.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200.00元，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情况说明，表示被告人杨云根无能力履行，综合认定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191.97元，账户余额915.8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云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6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253 号

罪犯李文贵，男，1979 年 10 月 19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03 日作出 (2021) 云 2628 刑初 40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文贵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文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作出 (2021) 云 26 刑终 24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 云 71 刑更 32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24 年 1 月 10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3 日至 2028 年 8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4 年

1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53.98元，账户余额651.4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文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6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254 号

罪犯郑波，男，1990年6月16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纳雍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3年01月30日作出(2013)昆铁中刑初字第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6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400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7年12月0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7)云71刑更14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7月2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19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12月1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34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12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6月9日至2035年2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4次，获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2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25年2月24日复函，目前尚未发现存在：（1）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2）隐瞒、藏匿、转移财产；（3）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4）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四种情形；期内月均消费291.12元，账户余额631.4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6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5)杨狱假字第3号

罪犯秧老二，男，1981年4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6日作出(2014)昆刑三初字第5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秧老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于2015年3月5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3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8月2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7)云71刑更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06月0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15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1年07月1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16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3年06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4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3年7月12日送达。现刑期自2014年7月6日至2026年11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87.56元，账户余额12445.5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秧老二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6月06日